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六年度董事之薪酬，本決議的生效日為該董事任期屆滿日，而無需再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此項董事換屆及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
6. 重選本公司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六年度監事之薪酬，本決議的生效日為該監事任期屆滿日，而無需再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此項監事換屆，及釐定監事薪酬之決議；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II.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之事宜：

- (a) 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面值人民幣0.01元之新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為股本，及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2,762,000元；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處理各有關事項，包括簽署及履行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工具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有需要，合適、適合之行動或有利於使其生效或有關轉贈股本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i)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公司章程：

3.06A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公司以總額為56,052,000元人民幣的資本公積金按每10股增送12股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紅股。

(B) 經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27,6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00,529,9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17%；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發起人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890,46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

- (4) 發起人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5) 發起人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及
- (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股東持有不少於256,96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完全刪除第3.09條，代之以下段落：

3.09 於公司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少於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的實際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後的金額為準。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向公司原登記註冊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